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有關收購機器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機器採購協議,內容有關盈科光導向亨通光導收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機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盈科光導(作為買方)與亨通光導(作為賣方)訂立早前機器採購協議,據此,盈科光導向亨通光導收購若干生產光纖預製棒的機器,對價為人民幣61,550,000元。

由於有關機器採購協議(個別或與早前機器採購協議合併計算)項下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亨通光導為盈科光導的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盈科光導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亨通光導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亨通光導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機器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機器採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盈科光導及盈科光導與亨通光導合作之公告(「該等公告」)。

如該等公告所述,於盈科光導成立(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後,盈科光導將與亨通光導及南方光纖訂立數項交易,包括(其中包括)租賃廠房、收購所需機器及設備以及供應光纖預製棒。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盈科光導與亨通光導及南方光纖訂立數份協議,以實施該預計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進一步建立光纖預製棒的生產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機器採購協議,內容有關盈科光導向亨通光導收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機器。

機器採購協議

機器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亨通光導(作為賣方);及

(2) 盈科光導(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亨通光導擁有的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機器。

對價:

收購機器的對價將為人民幣73,452,183.70元(含增值税)(相當於約90,329,000港元),將由盈科光導內部資源撥付。

該對價乃由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參考基於獨立估值師使 用成本法出具的機器估值報告得出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機器的對價須於交付機器及盈科光導收到亨通光導的發票後30日內支付。

機器的原始購置成本及賬面值

亨通光導的機器原始購置成本約為人民幣83,917,300元(相當於約103,199,000港元)。

該等機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3,452,183.70元(相當於約90,329,000港元)。

訂立機器採購協議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盈科光導已於早前向亨通光導(為可靠的光纖預製棒製造商,在業內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收購若干生產光纖預製棒的機器;及(ii)根據機器採購協議,收購機器的對價乃參考基於獨立估值師使用成本法出具的機器估值報告得出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為機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盈科光導向亨通光導收購建立光纖預製棒生產線所需的額外機器對本集團有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機器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纜產品。

盈科光導之資料

盈科光導主要從事製造光纖預製棒。於本公告日期,盈科光導由本集團及亨通光導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亨通光導之資料

亨通光導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江蘇亨通的全資附屬公司。亨通光導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纖電纜及光學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盈科光導(作為買方)與亨通光導(作為賣方) 訂立早前機器採購協議,據此,盈科光導向亨通光導收購若干生產光纖預製棒的機器,對價為人 民幣61,550,000元。

由於有關機器採購協議(個別或與早前機器採購協議合併計算)項下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 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 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亨通光導為盈科光導的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盈科光導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亨通光導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亨通光導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機器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機器採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概無董事於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亨通光導」 指 江蘇亨通光導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江蘇

亨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江蘇亨通」 指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採購協議」 指 盈科光導(作為買方)與盈科光導(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機器採購協議,內容有關盈科

光導向亨通光導收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機器

「南方通信」 指 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方光纖」 指 江蘇南方光纖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南方通

信、江蘇亨通及蘇州賽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

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9%、47%及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早前機器採購協議」 指 盈科光導(作為買方)與亨通光導(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機器採購協議,內容有關盈科光導

向亨通光導收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機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盈科光導」 指 江蘇盈科光導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南方通

信與亨通光導分別持有51%及49%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所述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註明者外,於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81316元兑1.00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告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港元款項本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本公告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